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3月21日公告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07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鉴于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鹅岭采矿权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评报字[2007]第067号）。董事会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上述采矿权评估结果尚须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最终交易金额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为准。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1、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股份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同时实施。
- 3、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江水公司以鹅岭采矿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一、释义

江水公司	指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万年青水泥/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
鹅岭矿	指	目前为江水公司拥有位于江西万年县城东北13公里处的大源鹅岭石灰石矿
标的资产	指	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	指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认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其中控股股东江水公司拟以拥有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不低于1,500万股股票，向江水公司以外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高于5,500万股。江水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

根据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评报字（2007）06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鹅岭

采矿权的评估净值为8,739.58万元。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江水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确认的该等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由于江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江水公司本次资产认购股份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刘明寿、汪波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江水公司本次资产认购股份行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

- (1) 万年青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 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3)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关联方介绍

江水公司前身为江西水泥厂，成立于1958年9月。2004年5月改制为江西建材集团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明寿。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塑料制品、人造水晶等制造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水泥熟料、人造水晶系列出口；企业自用设备进口；饮食、住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修理、零配件零售。

江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6,850,000股，占总股本的57.81%。

(三) 标的资产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江水公司持有的鹅岭石灰石矿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鹅岭石灰石矿矿区位于江西省万年县城东北13公里处。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

厅赣采复字（2002）0001号《江西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该矿区范围约1.2264平方公里，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赣国土资认储字（2002）13号“《江西省万年大源鹅岭水泥灰岩矿区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备认定书”，该矿的地质储量为7,346.1万吨。

2003年1月，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批准，江西水泥厂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3600000310009。后因江西水泥厂变更为江水公司，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5年12月22日换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3600000521081，有效期限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005年12月14日，江水公司以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万年青水泥及江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于2005年12月16日至2013年1月31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设定抵押。截至目前，为万年青水泥担保24,598万元，为江水公司担保2,13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上述权属转让尚需要取得抵押权人中国银行的同意，江水公司正在就此事与抵押权人进行解除担保的工作，并承诺不会因为抵押的设定而影响到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行为，不会在该采矿权置入上市公司后，要求万年青水泥为江水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万年青水泥同时承诺在关联交易即本次发行完成取得该采矿权后不会为江水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7）第06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鹅岭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39.58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书尚需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备案。

（四）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即股份认购方）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即股份发行方）于2007年3月20日签订《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以本条第2款确定的价值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1500万股。

甲方已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作为上述

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以200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甲方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同时该评估价值须经江西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最终确认。

乙方同意甲方以上述资产在其评估价值经江西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最终确认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发行股票期间，甲方应及时办理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资产置入到乙方名下，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将认购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认购资产的实际交割日。

3.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

- (1) 万年青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 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3)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并在取得本协议前款项下的所有审批或核准后，协议生效。

4.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1.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水泥类资产整体上市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连续两年写入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所在。因此，上市公司纷纷通过各种途径实现资产的整体上市。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建材集团的战略决策和支持下，万年青水泥的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用于水泥制造重要原材料之一的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从而实现江水公司的国有股东江西建材集团水泥类资产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 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契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万年青水泥被列为 48 家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该通知称：“对列入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有关方面应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改委还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了《水泥行业产业政策》，第 22 条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应支持大型水泥企业集团，按有关程序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泥建设项目。”公司拟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支持，通过再融资筹集资金投资于国家鼓励的水泥类建设项目和节能项目，项目的实施也符合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水泥行业在经过前几年的结构调整和调控后，随着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的深入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水泥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需求强劲增长的同时，国家限制小水泥的建设，并对淘汰落后工艺、提倡新型干法水泥和节能型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政策和要求。公司拟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巩固区域龙头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3. 规避关联交易，提高盈利能力

石灰石是水泥生产的主要基础原材料，绝大多数水泥生产企业都需依矿山而建，因此水泥产品实际上是资源性产品。随着公司的万年水泥厂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万年水泥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石灰石矿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置入鹅岭石灰石矿采矿权后，不仅能够丰富

公司水泥生产用石灰石矿产的资源储备，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而且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每年金额约 3,000 万元（按目前市场均价计算）的持续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1）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硅酸盐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水泥生产的基础原材料为石灰石，本公司已有自备石灰石矿山，但现有矿山开采至今矿石储量逐年下降，且公司水泥产量及市场需求正逐步提升，本公司对优质矿山资源的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获得储量丰富，矿石品质优良的鹅岭矿采矿权，公司水泥业务所需的矿石资源储备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保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尚不存在整合计划。

（2）公司章程调整

由于公司股本将增加，因此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将做调整。

（3）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水公司为本公司唯一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7.8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2.19%。据本次发行方案，江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鹅岭矿采矿权资产作价认购不少于 1,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它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不多于 5,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发行完成后，江水公司仍然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4）公司高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2.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3 亿元，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约 3

亿元。假定 2006 年 9 月底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变动，则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2005 年 9 月底的 69.21% 下降到 59.28%，现金增加约 2.2 亿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将从 2005 年 9 月底的 5,900 万元，增加到 2.79 亿元，公司的支付能力大幅提高。

(2) 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在 2007 年下半年完成，因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并不产生利润，同时由于净资产和股本总数的增加，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达产，项目效益逐步体现。本公司预计，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约 6,200 万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逐步提高。

(3)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增加约 2.2 亿元现金，资金较为充裕，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2.2 亿元募集资金将在 1 年内逐步投入项目建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盈利，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逐步增加。

3.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后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及管理关系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在业务上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公司生产水泥所需的原材料石灰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由控股股东江水公司提供，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长期关联交易。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水公司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江水公司以其正在开采的石灰石矿山及配套设施等抵偿对公司的欠款。2006 年 11 月 23 日，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既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也大幅度减少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鹅岭矿进入本公司，可以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经营的资产更加具有完整性。

江水公司与万年青水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前，由于江水公司仍拥有石灰石矿采矿权，因此存在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后，江水公司以鹅岭矿认购发行的股份，完成了江水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建材集团水泥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江水公司不再拥有与水泥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后本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情形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赣恒德审字（2006）第 071 号），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江水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本金和利息共计 15721.2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水公司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江水公司以其正在开采的石灰石矿山及配套设施等抵偿欠款，2006 年 11 月 23 日，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已全部解决。

发行后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同时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3 亿元，其中募集现金约 2 亿元，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采矿权认购约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不存在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约 3 亿元。2006 年 9 月底，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21%，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制约着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业务发展。假定 2006 年 9 月底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下降到 59%左右，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为合理。

6. 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相关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国家对水泥的主要目标

市场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调控，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业务与经营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水泥行业中，煤、电成本约占产品成本的 60%—70%，因此如果煤电价格上涨，而水泥产品无法从定价上转移煤电成本的上涨，将会增加公司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风险

由于产品特性、矿山资源和运输储存成本等方面的影响和制约，水泥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销售半径，公司的目标市场目前主要面向江西、福建市场，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水泥的产能也将随之提高。如果目标市场的需求未能按预计增长，且新的销售领域尚未打开，则公司将面临的市场风险。

（4）财务风险

由于原材料采购及项目设备投资增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78%、69.2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规模。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江水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还有利于规避公司与江水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矿山的相关资产，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充足的石灰石矿资源储备，进一步为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盈利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石灰石矿的采矿权，不涉及人员的安排问题。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拟进入资产提供相关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